

索引

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

局長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第 20 節會議

綜合檔案名稱：LWB(W)-2S-c1.docx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議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LWB(W)01	SV019	文穎怡	170	(3) 安老服務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19)

總目： (170) 社會福利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3) 安老服務

管制人員： 社會福利署署長(杜永恒)

局長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：

2026-2027年度處理的家居支援服務個案數目不變，但平均每月預算成本卻減少。就此，請說明具體節省來源及相關詳情。

提問人：文穎怡議員

答覆：

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與社會福利署(社署)簽訂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(服務協議)，當中訂明服務性質、服務對象、基本服務規定、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，以確保服務質量。機構在符合相關服務協議的前提下，可按各自情況靈活調配資源，透過善用科技優化服務流程及精簡行政程序等措施提升成本效益，以提供所需的服務。由於各機構的情況有所不同，社署沒有備存各機構節省成本的具體資料。

- 完 -